

城乡统筹规划实施的二元土地困境：基于产权创新的破解之道*

田莉

提要 针对目前我国城乡统筹规划中存在的误区和实施的制度困境，首先对建国以来我国城乡差异的变化进行回顾，结合集体土地产权变迁的两种模式：以诱致性土地制度变迁为特色的顺德模式和以强制性土地制度变迁为特色的成都模式，研究了土地产权对城乡统筹发展的影响；最后，基于集体土地产权创新的角度，对城乡统筹规划的新思路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城乡统筹规划；二元土地产权；顺德；成都

Dilemma of Double-track Land System in Urban-rural Coordinated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An Exploration of Reform in Land Property Rights

TIAN LI

Abstract: This paper begins with the overview of the evolution of urban-rural disparity, and lists the misunderstanding in urban-rural coordinated planning of China. It examines two models of collective land reform: the Shunde model characterized by the induced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the Chengdu model characterized by the compulsory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addition, the paper also analyzes the influence of land reform on urban-rur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It concludes with implications of improving urban-rural coordinated plann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reform for collectively-owned land.

Keywords: urban-rural coordinated planning, double-track land property rights, Shunde, Chengdu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3363(2013)01-0018-05

2002年中共十六大后，新一届中央领导提出必须坚持“五个统筹”，其中统筹城乡发展居于首位。于是，各地展开了如火如荼的“城乡统筹规划”编制热潮。但是，由于对城乡统筹发展的内涵理解不足，在城乡统筹规划的编制中存在诸多误区，其实施也由于缺乏相应的制度支撑，而陷入规划编制与实施脱节的困境。对城乡统筹发展内涵的认知，有利于深化人们对城乡统筹规划的理解。如黄伯勇(2007)认为：实施城市化发展战略是城乡统筹发展的前提；新农村建设是城乡统筹发展的有效载体；深化农村改革是城乡统筹发展的关键。张京祥(2010)指出，城乡统筹规划应更多地被理解为一种理念，可以渗透到其他的各种法定规划的编制之中，而非一种固化的规划类型。如果没有相关制度与法规的支撑，只能流于空中楼阁。严金明等(2011)认为土地管理制度的改革是统筹城乡发展的关键。如何协调国家与集体两种不同的土地所有制，是解决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的关键问题。统筹城乡发展的根本出路在于通过各类资源尤其是土地资源的有效整合。

作者简介

田莉，同济大学城市规划系，高密度人居环境生态与节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
Litian262@126.com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批准号：51108325；51222813；51178315)、“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批准号：0100219117)和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课题(批准号：2012BAJ22B03)联合资助

笔者首先对建国以来我国城乡差异的变化进行回顾,分析目前城乡统筹规划的误区和实施困境,结合集体土地产权变迁的两种模式:以诱致性土地制度变迁为特色的顺德模式和以强制性土地制度变迁为特色的成都模式,研究了其对城乡统筹发展的影响,指出只有通过集体土地的产权创新,还权赋能,才能赋予乡村发展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并以此对城乡统筹规划的新思路进行了探讨。

1 建国以来我国城乡差异的变化

我国城乡关系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前,主要表现形态是城市与乡村的差异和非均衡,突出表现为城市与乡村的二元分离和对立。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采取了“工业先导、城市偏向”的发展战略和“挖乡补城、以农哺工”的资金积累模式,将重点放在发展工业尤其是重工业和建设城市上,同时强制性地建立了一套城乡隔离的户籍制度。据朱庆芳(1986)统计,1952-1978年,国家通过工农业产品“剪刀差”从农业中隐蔽性地抽走了5823.74亿元的巨额资金,加上农业为国家缴纳的税收1044.38亿元,两项合计为6868.12亿元,约占农业所创造产值的18.5%。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步入了城市化发展的“快车道”。从1978-2010年,城市数量从193个增长到657个,城市人口从1.7亿人上升至6.7亿人,城市化水平也从17.92%上升至超过50%。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城乡分割制度受到了强烈冲击。乡镇企业的发展促进了农村工业化,在局部领域打破了传统的“城市-工业、乡村-农业”的分工,但城乡之间的差距不但没有缩小,反而逐渐拉大。以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为例,1978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是2.57:1,到2002年这个比例扩大到3.11:1,到2009年这个比例进一步扩大到3.33:1(图1)。城乡差距不仅体现在收入分配上,在社会保障、就业制度、教育、金融等方面也普遍存在,如果把这些因素也考虑进来,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可能会超过4:1,远远高于国际经验值¹。究其原因,改革开放以来,“三农”长期积累下来的结构问题、体制问题、机制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造成我国城乡差距扩大的许多因素至今仍然存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明显滞后的

局面并没有根本改观,城乡改革不配套、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更加突出。

2 城乡统筹规划的误区与实施困境

2.1 “城市偏向”下的城乡统筹规划误区

由于长期以来“城市偏向论”和“城市中心论”的影响,规划师对农村的认知远不及城市,以城市模式规划农村难免水土不服(汪光焘,2011)。就目前的实践而言,主要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误区:

2.1.1 城乡统筹规划成为城镇建设“要指标”和农民“被上楼”的工具

城乡统筹规划旨在协调城乡发展,缩小城乡差异。然而,在部分地区,受到城市建设扩张的利益动机驱使,城乡统筹规划被变相演绎为“圈地运动”的工具。为促进农村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国家推行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政策,这一政策在部分地区被错误解读为核算村庄迁并能整理出多少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李兵第,2011)。于是,在城镇建设用地新增指标日益短缺的情况下,部分地方政府通过一刀切的“宅基地换房”、“迁村并点”等对农民进行粗暴简单安置,而罔顾农民“被上楼”后的就业、生活等问题,激化了城乡矛盾,反而背离了城乡统筹规划的初衷。

2.1.2 城乡统筹规划未突破传统的村镇体系规划

城乡统筹规划在我国尚属新生事物,无成熟的体例和内容可供借鉴。就以往大多数城乡统筹规划而言,宛如村镇体系规划的“翻版”,仍属“新瓶装旧酒”,大多是对镇村进行分级,界定所谓“中心乡镇/村”、“一般乡镇/村”,然后据此进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和迁村并点的整合,是否通过规划可以有效促进农村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则不得而知。事实上,城乡统筹更多地体现为一种发展的目标和思路,带有强烈的公共政策属性,传统的城镇/村镇体系规划显然无法达到这一目标。从“城市规划”到“城乡规划”的转变,应更多地关注乡村的发展路径,为乡村地区产业、社会和环境的发展提出指引。

2.2 “乡村偏向”下的城乡统筹规划误区

走向“城市偏向”另一个极端的是过分强调城乡一体的“乡村偏向”误区。针对快速城镇化背景下盲目的迁村并点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认为城乡统筹应该让更多的农民“留”在乡村发展。很多规划师对城乡统筹规划片面理解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一化”,认为要在现有农村居民点上大量增加公共服务设施,过于迁就零星分散的农村居民点,造成资金投放的巨大浪费,也不利于集体建设用地的高效利用。事实上,中国快速城镇化进程还远未结束,乡村地区的格局必然还要经历一个大规模的重组过程,集中、集聚、集约发展仍然是我国城乡空间发展必须坚持的主题模式(张京祥,2010)。由于城乡发展条件、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差异,公共服务设施不可能也没必要完全均一化,城乡统筹更应关注的是“城乡发展权益和发展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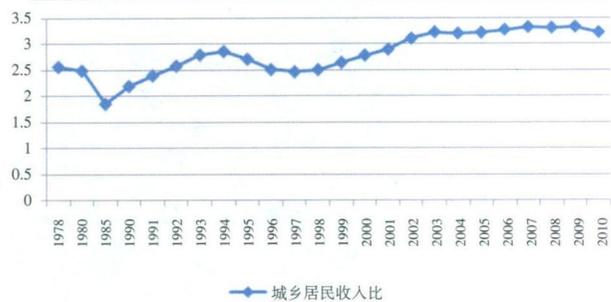


图1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变化

Fig.1 Change of income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since the opening and reform in China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1.

的均等化”，而非单纯的物质空间的改善。

2.3 城乡统筹规划实施的现实困境

2.3.1 城乡统筹中难以跨越的“二元”制度鸿沟

计划经济体制下确立的城乡二元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土地管理等制度，形成城乡统筹难以逾越的“鸿沟”。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城市土地价值得以显现，并呈一路高歌之势，而农村与郊区的集体土地由于流转困难、产权主体模糊、产权权能残缺等一系列不足，导致城乡土地资产价值的差距进一步扩大。可以说，城乡二元体制中，最难以跨越也是最根本的鸿沟来自于二元土地机制。户籍等从乡村到城市的转换相比依附着巨大价值的土地而言，难度相对较低。然而，仅有户籍等名义上身份的转换，并不能使农民真正分享城镇化进程中巨大的土地增值收益，农民转换为所谓“市民”后的一系列就业、社会保障等问题，如果不能真正解决，充其量只能称为“伪市民”，会带来潜在的、巨大的社会危机。

2.3.2 乡村内生发展机制和农民可持续发展能力缺乏

长期以来，农村地区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配套落后，对外部投资吸引力差。和城市居民相比，农村居民在教育水平、就业技能等方面处于明显弱势地位，因而在市场经济中的竞争力不强，而农村人均耕地有限，仅通过农业致富的可能性不大。农民拥有的最重要的资产——集体土地，由于产权的残缺无法流转，导致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快速城市化进程带来的土地价值飙升，虽然使部分位于“城中村”或大城市近郊的农民通过拆迁补偿或非正规住宅的建设出租等短期致富，但大多数农民无法分享土地增值带来的巨大财富，也不具备可持续自我发展的能力，因而陷入长期的贫穷，对城乡统筹发展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总体而言，在未明确农民对其拥有的最重要的资产——土地的权益、为其发展提供真正的推力之前，城乡统筹规划的蓝图犹如“海市蜃楼”，带有强烈的精英规划和理想主义的烙印，离现实中真正的“城乡统筹发展”相距甚远。土地制度改革属于政治上最为敏感的改革措施之一，在现有土地“双轨制”大格局不变的前提下，如何通过土地产权的创新，使模糊不清的集体产权可以变得明确，而农民作为集体土地产权的代言人可以获得土地增值的收益，成为城乡统筹发展的关键所在。

3 破解城乡二元土地困局的探索：基于制度变迁的两种模式的实践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变迁是经济增长的源泉。根据林毅夫（1989）的分类，制度变迁有两种方式：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诱致性制度变迁指一群（个）人在响应由制度不均衡引致的获利机会时所进行的自发性变迁。在这个过程中，处于基层的微观经济行为主体（如农民、居民、企业）因为发现潜在获利机会，产生对新制度的需求，最后可能影响决策者安排更好的制度。强制性制度变迁指的是由政府法令引起的

变迁。与诱致性制度变迁相反，强制性制度变迁由政府命令、法律引入和实行，强调决策者的主动性。诱致性制度变迁比强制性制度变迁付出更少变迁成本，但同时也会由于自身的外部性问题，导致社会效益的损耗，强制性制度变迁能以最短的时间和最快的速度推进制度变迁，能以自己的强制力和“暴力潜能”等方面的优势降低制度变迁成本（卢现祥，1996），但没有需求基础的强制性变迁则成本高昂并最终失败。就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乡村地区的发展而言，具有代表性的有以诱致性土地制度变迁为特色的顺德模式和以强制性土地制度变迁为特色的成都模式。

3.1 以顺德为代表的诱致性土地制度变迁及其影响

3.1.1 产生背景及发展概况

1993年，土地股份合作制率先在广东南海、顺德等地产生。鉴于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带来的土地规模小、家家户户分散经营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所要求的土地有序流转、集约经营不相适应，严重阻碍了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的提高；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的不清晰，使农民难以对集体资产的管理进行监督，对发展集体经济不关心，造成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严重滞后，与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极不和谐；农村城市化进程需要大量的承包土地转为非农建设用地，但由于征用土地补偿标准过低，土地承包户对此产生了极大的抵触情绪等问题，南海区政府从1992年开始，利用大量本地和外地资金在当地投资设厂的机遇，认可集体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性质的前提下，将集体土地进行统一规划，把土地或厂房出租给企业使用，打破了国家统一征地垄断农地非农化的格局，为农民利用自己的土地推进工业化留下了一定的空间。

1993年，顺德率先在全国开展以土地经营权流转为核心的制度改革，称为“顺德模式”。1993年8月和1994年2月，顺德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关于深化农村改革的决定》和《关于改革村委会建制，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之后，顺德将2000多个生产队组织合并为197个村（居），通过土地经营权投包进行流转，将60万亩农地租给农业专业户经营。

3.1.2 制度安排

土地股份合作制是农户以承包的土地入股，集体以机动地及其存量资产作股，并以在册村民为配股对象，按各户所拥有的土地、村龄或对集体经济贡献大小确定配股比例，进行生产资料合作的新的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图2）。它打破了农户一家一户式的传统经营、组织模式，促进了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实现了产业的多元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土地股份合作制的核心理念是让农民以土地权利参与工业化，分享工业化进程中农地非农化的增值收益。随着农村土地股份制的实行，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对土地的集体经营权替代了以家庭为单位的农民土地承包权。土地使用者角色的转换，使农村土地由过去的集体所有、农民家庭分散承包变成了集体所有、集体经营。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又一次统一，导致了农村土地向集体经济组织的又一次集中。股份制的实行壮大了集体经济，在集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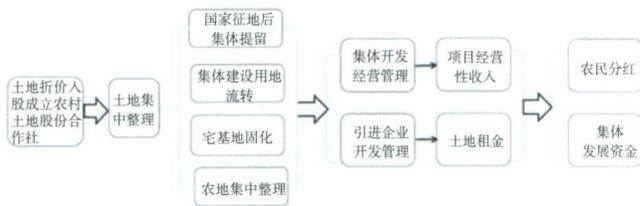


图2 顺德土地股份制度安排

Fig.2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of land shareholding system in shunde

资料来源: 田莉, 罗长海, 2012.

资产的使用上, 主要有以下几项: ①村社基础设施建设; ②为村民提供福利, 主要是医药费补助、学校补贴和养老补贴(田莉, 等, 2012)。

3.1.3 对城乡发展的影响

顺德农村的工业化进程和集体土地的资本化密切相关。集体和农民利用自己的土地创办企业, 降低了创业门槛, 为农村乃至国家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自下而上的土地股份制创新对减少城乡差距发挥了积极作用。与全国城乡居民收入比平均水平的扩大化相比, 顺德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呈现日益减小的趋势, 并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999年和2009年, 顺德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分别为2.9和2.4^②, 而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分别为2.65和3.33。

然而, 自下而上、缺乏引导控制的工业化模式, 在降低农村工业化的门槛和投入成本、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农民收入的同时, 也使乡镇企业在布局上过于分散, 阻碍了乡镇企业规模化发展和提升。由于缺乏统一协调的规划控制, 致使工业零散分布于各个自然村内, “村村点火, 户户冒烟”, 出现了大量违章、低效用地, 导致土地资源的严重浪费, 也使珠三角的环境受到严重污染。

3.2 以成都为代表的强制性土地制度变迁及其影响

3.2.1 产生背景及发展概况

成都市自2003年开始实施以工业向园区集中、农民向城镇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为主要内容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 对农村土地流转的新模式进行了探索。2008年颁布《关于加强耕地保护进一步改革完善农村土地和房屋产权制度的意见(试行)》, 正式启动了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 改革的核心是“还权赋能”, 创建集体建设用地市场化的制度基础和建立合理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并成立了农村产权交易所负责土地流转的相关交易。截止2011年, 成都市已完成全市256个乡镇(街办)、4267个村(社区)、3万多个村民小组、172余万农户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全市土地基本“应确尽确”, 并全部纳入数据库^③。纵观成都市近10年来的经验, 在推进城乡统筹过程中, 解决了耕地保护、农业产业化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等重大问题, 对我国的城乡统筹发展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和推广价值。

3.2.2 制度安排

2008年成都提出“确权-颁证-流转”的土地流转模式。确

权颁证是成都农村土地产权改革的核心和基础。通过对农村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林权的确权, 对农村集体土地发放所有权证和使用权证, 对农村房屋发放房屋所有权证。确权颁证前, 土地产权不明晰, 要素流动无基础, 村民务农人均纯收入约300元。确权颁证后, 农民手中的土地资本化, 价值陡增。通过确权颁证, 农民固有的土地资源具备了向土地资产转换的条件。

就成都集体土地流转的制度安排而言, 其近郊的龙华模式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2004年, 由村委会和8个村民小组共同发起并出资10万元, 以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整理出来的宅基地使用权作为个人股; 将整理出来的林盘地、荒山等非耕地的使用权作为集体股入股, 组建龙华农民股份合作社, 合法流转农民宅基地用于市场开发和建设。其次, 农民入股方式灵活。农民以多种方式入股成立股份合作社。在龙华合作社中, 股东可用人民币出资, 也可用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出资。就管理方式而言, 龙华合作社组建了龙华股份有限公司, 下设置业公司、物管、园林等专业公司, 收益在集体和农户间共享。

3.2.3 对城乡发展的影响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的过程中, 虽然涉及各方的利益调整, 但成都市基本上没有出现大的纠纷, 国家、集体、农民三方都获得了利益: 通过城乡建设用地的增减挂钩, 国家在耕地面积没有减少的情况下获得了经济发展的建设用地; 集体土地所有权进一步明晰, 集体经济得到了发展壮大; 农民的土地承包权、林权、房产权和宅基地使用权进一步明确, 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有较大提高(王习明, 2011)。根据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的研究, 成都是全国唯一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城乡收入差距得到遏制并呈缩小趋势的特大城市(梁小琴, 2010)。城乡收入差距由2002年的2.66缩小至2010年的2.54, 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8205元, 较2002年增长143%, 优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 为城乡关系的重构提供了全景式的改革样本(曾悦, 2011)。

从上述的两种模式来看, 其成功的共同之处在于, 通过集体土地产权制度的创新, 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流转, 农民的土地财产权益得以显现, 赋予了乡村持续的发展动力, 从而实现了农村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但是以诱致性制度变迁为特点的顺德模式, 由于缺乏规范和管制, 现实中突破法律私下流转大量存在, 流转行为得不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流转双方(即农民、农民集体与用地单位、企业)的权益都难以得到保障, 流转后产权的分散和碎化造成土地的碎片化、无序化和低效, 不利于乡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而以成都为代表的强制性制度变迁, 通过自上而下的土地产权创新, 较好地协调了国家、集体和农户的利益, 在城乡统筹发展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 为我国未来的城乡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4 结语: 基于土地产权创新的城乡统筹规划新思路探索

面对日益扩大的城乡差距，基于集体土地流转的产权创新提供了破解城乡二元困局的曙光。顺德和成都的实践表明，原本无法流转的集体土地经过产权的创新设计以后，可以释放出巨大的价值，不仅可有效吸引外来投资，还可以为农民带来持续的、长期的收入，使集体土地的资产和福利双重功能得以凸显。2011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副部长王世元在中国土地学会2011年学术年会上公开表示，凡有条件的地方，都要鼓励集体土地股份制改革，成立集体土地农业经合组织、股份合作社或股份公司等，使农民对集体资产享有充分的股权，以充分体现农民作为成员的财产权益^④。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集体土地制度的改革将会令很多中国农村地区的面貌发生巨大变化，这也为城乡规划工作者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理论 and 实践探索的舞台。

同时，人们也发现，在顺德地区，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制度变迁由于缺乏自上而下的宏观调控机制，乡村地区建设用地的无序蔓延和破碎带来一系列资源短缺和环境污染问题。而成都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则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调控工具，诱发了乡村自我发展的动力，最终实现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良性互动，在社会和环境成本较低的情况下实现了城乡统筹发展。成都城乡用地的“一张图”模式，将城市规划、土地规划、产业布局规划融入“一张图”，集成土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灾后重建、新农村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形成对城乡统筹发展的有力指引。作为城乡规划师，应借鉴成都的经验，基于城市建设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权益均等化”的角度，对集体土地资源和权属、集体经济状况、农民就业状况等进行充分调研，对城乡产业的空间布局、人口布局、用地布局、生态保护空间布局等进行统筹规划，并提出和城乡统筹规划密切相关的土地政策、人口政策和乡村规划管理政策，构建与此相对应的城乡规划管理体系，才能实现规划真正为城乡统筹发展之目标，实现从“城市规划”到“城乡规划”的深层次转型。

注释

- ① 按国际劳工组织发表的1995年36个国家的资料，绝大多数国家的城乡人均收入比都小于1.6。
- ② 数据来源：顺德统计年鉴（2010）
- ③ http://www.mlr.gov.cn/xwdt/jrxw/201204/t20120420_1086353.htm，国土资源部网站，2012/04/20
- ④ http://news.ifeng.com/shendu/zgjyb/detail_2011_11/28/10951103_0.shtml，2012/05/13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黄伯勇. 城乡统筹发展实现路径探讨[J]. 农村经济, 2007(6): 82-83.
(HUANG Boyong. An exploration of implementation path of urban-rur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J]. Rural Economy, 2007(6): 82-83.)
- [2] 李兵第. 中国城乡统筹规划的实践探索[M].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1.

- (LI Bingdi. Exploration on the practice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planning in China[M].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2011.)
- [3] 梁小琴. 城乡统筹的改革样本. 成都市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调查报告[N]. 人民日报, 2010-03-02(1).
(LIANG Xiaoqin. An demonstration reforming project of urban-rur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a report on urban-rur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Chengdu[N]. People's Daily, 2010-03-02(1).)
- [4] LIN Yifu. An economic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induced and imposed change[J]. Cato Journal, 1989,9(1).
- [5] 卢现祥. 西方新制度经济学[M].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6.
(LU Xianxiang. Western institutional economy[M]. China Development Press, 1996.)
- [6] 田莉, 罗长海. 土地股份制与农村工业化进程中的土地利用: 以顺德为例的研究[J]. 城市规划, 2012(4): 25-31.
(TIAN Li, LUO Changhai. Land share-holding cooperative and rural land use in the industrialization process: a case of Shunde[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2(4): 25-31.)
- [7] 汪光焘. 城乡统筹规划从认识中国国情开始——论城乡统筹规划工作[M]//李兵第. 中国城乡统筹规划的实践探索.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1.
(WANG Guangtao. Urban-rural integration planning in China: starting from China's actual conditions[M]//LI Bingdi. Exploration on the practice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planning in China.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2011.)
- [8] 王习明. 统筹城乡发展与创新农村土地制度: 成都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研究[J]. 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5): 55-60,80.
(WANG Ximin. Urban-rur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and rural land institutional reform: a research on rural land institutional reform in Chengdu municipality[J]. Journal of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11(5): 55-60,80.)
- [9] 严金明, 王晨. 基于城乡统筹发展的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模式评析与政策选择——以成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为例[J]. 中国软科学, 2011(7): 1-8.
(YAN Jinming, WANG Chen. Pattern analysis and policy choice on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l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 based on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f integrated reform pilot area for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in Chengdou[J]. China Soft Science, 2011(7): 1-8.)
- [10] 曾悦. 三分编制七分管理——成都城乡统筹规划经验总结[J]. 城市规划, 2012(1): 80-85.
(ZENG Yue. Thirty percent compilation and seventy percent administration: urban-rural integration planning of Chengdu[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2(1): 80-85.)
- [11] 张京祥. 张京祥教授呼吁, 要对当前城乡统筹规划的实践进行检讨, 力求避免三大误区[J]. 城市规划通讯, 2010(4): 11-12.
(ZHANG Jingxiang. A review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planning practice: to avoid three misunderstandings[J]. City Planning News Report, 2010(4): 11-12.)
- [12] 朱庆芳. 我国各阶层经济收入差距变化浅析[J]. 社会学研究, 1986(3): 54-60.
(ZHU Qingfang. A research on changes of income disparity of different classes in China[J]. Sociological Research, 1986(3): 54-60.)

收稿：2012-09
修回：2012-10